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建设项目监督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全省高等学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的意见》（鄂办发[2010]24号）、《湖北省高等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鄂纪发[2010]2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发[2011]14号）等文件和学校《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暂行办法》精神，切实加强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，防范廉政风险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监督范围

本制度主要针对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、申报审批、招标投标、质量监督、设计变更、质量验收、资金结算、建档管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。建设项目包括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、基础工程、设备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项目。

二、联席会议成员组成

学校建立由纪检监察部门、发展规划处、资产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后勤管理处及建设项目申报单位组成的建设项目监督联席会议，对建设项目实施全程监督。联席会议由学校纪委书记、监察专员主持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纪委综合室，负责日常综合协调。

三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政策、法规；
- （二）听取成员单位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情况的汇报；

(三) 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，可采取派员驻点、现场督查、调阅文件资料、财务审计、受理信访举报等方式实施监督；

(四) 协调解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其它问题。

四、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(一)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-2 次，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；

(二) 联席会议由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分管领导、相关单位负责人和项目建设方列席会议；

(三) 纪委综合室提前征求成员单位需提交研究解决的问题，拟定会议议题，确定会议时间、参会人员及会议形式。

(四)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重大问题报请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审批。

五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如下：

(一) 认真履职尽责，强化主体责任。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要求和业务规范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、招标投标、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计等职责，认真抓好牵头工作，发挥组织能动作用，加强信息公开。

(二) 密切协同配合，发挥会议作用。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涉及建设项目的各种问题，互通信息，相互配合，相互支持，按要求准时报送工作情况，参加联席会议，扎实做好联席会议决定事

项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防范违纪违规风险。

（三）形成监督合力，严肃责任追究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相互监督，形成合力。对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和失职、渎职的单位和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，依纪依规从严查处。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2月20日